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于2009年4月27日起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中国银行于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5月5日期间开展的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国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开户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手续费）。

七、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优惠费率

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5月5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的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及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十、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参与中国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09年4月27日至2009年5月5日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办理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及中国银行协商后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09—00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866,95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0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最后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除大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安琪酵母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此外，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建议安琪酵母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05-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2006、2007年当年现金分红均不低于2004年的水平，即2005-2007年连续三年每年现金分红均不低于每10股派2.5元（含税），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股改复牌日		目前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4,880,834	47.81	95,866,952	35.32
3、其他内资持股	24,619,166	18.14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619,166	18.1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500,000	65.95	95,866,952	35.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00	34.05	175,533,048	64.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6,200,000	34.05	175,533,048	64.68
三、股份总数	135,700,000	100	271,400,000	100

经2007年8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07年中期总股本13,5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3,570万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7,14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比例由65.95%降至35.3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比例由34.05%提高至64.6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名称	股改复牌日		目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1,503,476	45.32%	95,866,952	35.3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6,168,123	4.55%	0	0
大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54,816	4.39%	0	0
海南浦海实业有限公司	5,670,407	4.18%	0	0
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492,651	4.05%	0	0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	2,932,969	2.16%	0	0
贵阳市南明区华创塑料包装材料技术研究所	888,779	0.65%	0	0
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444,389	0.33%	0	0
上海泛罡电脑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399,950	0.29%	0	0
宜昌市玉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439	0.03%	0	0
合　计	89,500,000	65.95%	95,866,952	35.3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安琪酵母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安琪酵母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5,866,95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95,866,952	35.32%	95,866,95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最后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已于2007年4月30日执行。（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司公告）；第二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已于2008年4月30日执行。（详见2008年4月26日公司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5,866,952	-95,866,95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866,952	-95,866,95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533,048	+95,866,952	271,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533,048	+95,866,952	271,400,000
股份总额		271,400,000	0	271,400,000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09-1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5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松苑宾馆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4 发行对象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锁定期安排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额

2.8 上市地

2.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投资入股加拿大Liberty Mines Inc.》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司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3,4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代吉恩镍业收购、整合吉林省境内的镍资源》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738432	吉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99.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	2.01元
	2.2 发行数量	2.02元
	2.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元
	2.4 发行对象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元
	2.6 锁定期安排	2.06元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额	2.07元
	2.8 上市地	2.08元
	2.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公司投资入股加拿大Liberty Mines Inc.》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0元
议案9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元
议案10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0.00元
议案11	审议《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方案》	11.00元
议案12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0元
议案13	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审议《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14.00元
议案15	审议《公司公司预计200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00元
议案16	审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元
议案17	审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3,4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7.00元
议案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元
议案19	审议《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0元
议案20	审议《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代吉恩镍业收购、整合吉林省境内的镍资源》的议案	20.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对于议案2中有多项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1，2.02代表议案2中的子议案2.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进行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有20个待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2有10个子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集中表决申报，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09—02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书面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09年4月22日发出，会议于4月2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以会签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同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聘任袁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享受总经理级薪酬）；

2、同意聘任吴飞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执行总经理日常工作，分管公司办、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3、同意聘任吴俊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物流中心）；

4、同意聘任杜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融资）；

5、同意聘任周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董事办、投资管理部）；

6、同意聘任张劲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环保部、物资供应部、一厂、矿山、特种公司）；

7、同意聘任胡耀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企管部、运输部）；

8、同意聘任帅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上述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即至2010年11月22日止）。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袁平先生，1961年11月出生，四川乐山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峨眉水泥厂机动室、维修车间、矿山车间及机动室副主任、峨眉水泥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10日起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吴飞龙先生，1955年8月出生，浙江杭州人，大学学历（浙江教育学院中文系函授），中共党员。197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佳木斯苏木河农场党委委员；佳木斯郊区农场处副处长（1975年10月当选中共佳木斯市第七届市委委员）；浙江富阳中学教师；富阳市委党校教研室主任、党委委员；浙江富阳市三山镇党委副书记（挂职）；富阳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阳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伦集团秘书办主任、党总支委员等职务。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4月、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吴俊勇先生，1959年7月出生，四川峨眉人，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峨眉水泥厂制成车间副主任、计划调度处处长、四川金汉卫生浴具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并主管营销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杜受华先生，1965年1月出生，四川乐山人，大学本科文化，会计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乐山市峨眉啤酒厂财务部部长、四川乐伦合成树脂公司财务部长、四川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乐山华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财务总监。2000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正女士，1971年2月出生，四川乐山人，中共党员，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四川大学国际贸易与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四川大学法学专业（函授）学习。2005年9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职）学习。2006年10月当选四川省峨眉山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办副主任、对外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1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劲辉先生，1961年11月28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2至1985年，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毕业；1985至2000年，在本公司峨眉水泥厂机电车间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本公司峨眉水泥厂原料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本公司矿山分厂厂长兼支部书记；2006年5月至今，任峨眉水泥厂厂长；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

胡耀君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北京市房山区人，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1年9月至1997年6月曾为峨眉水泥厂工人、峨眉水泥厂财务处科长、处长助理、中达建材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峨眉水泥厂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办、审计办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本公司对外投资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四川金顶（集团）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总经理助理（期间2008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起任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帅宏英女士，1963年9月出生，四川峨眉人，双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1988年7月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6月毕业于乐山教育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0年1月至1992年9月在峨眉水泥厂财务处报销结算科工作。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峨眉协和水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6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报表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附件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以会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聘任袁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工作，享受总经理级薪酬）；

2、同意聘任吴飞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执行总经理日常工作，分管公司办、人力资源部、审计部）；

3、同意聘任吴俊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物流中心）；

4、同意聘任杜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融资）；

5、同意聘任周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董事办、投资管理部）；

6、同意聘任张劲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环保部、物资供应部、一厂、矿山、特种公司）；

7、同意聘任胡耀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企管部、运输部）；

8、同意聘任帅宏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独立董事（签名）：骆国良、夏建中、李静

2009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07

权证代码：580021　权证简称：青啤CWB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签订《产品经销合同》，根据该合同进行的购销啤酒产品交易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提请本公司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根据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从严披露的要求做出同步披露（见附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68)

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烟台啤酒39%股权为本公司所有，是朝日啤酒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而朝日啤酒同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烟台啤酒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而根据《产品经销合同》所发生之交易也因此构成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预计《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额的规模测试百分比高于2.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要求，且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由独立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主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将委派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尽快向各位股东发送通函，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经销合同》详情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每位成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出的信函，以及召集股东周年大会以审议《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通知。

背景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详情如下：

（1）关于《产品经销合同》

日期：2009年4月22日

交易双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烟台啤酒

合同期限：2009年4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主要内容：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i) 烟台啤酒按照本公司的要求生产并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销售其所订购的啤酒经销产品；及(ii)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作为烟台啤酒的独家经销商，并对该独家经销权具有独占性且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烟台啤酒保证，不会与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与《产品经销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或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自行销售或委托除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销售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经销产品。

采购金额：烟台啤酒产品的标准价格按照以下公司计算：

（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税金）×［1+10%（利润）］×（1+增值税率）

本公司与烟台啤酒应当以标准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市场行情以确定应支付给烟台啤酒的金额，并应在确认每月交付的烟台啤酒产品的品种及数量后的第二个月末前予以支付。

定价原则：标准价格的计算方法由参考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过往与朝日啤酒进行类似交易的定价原则所厘定。

生效日期：一旦独立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并批准《产品经销合同》后，该合同即刻生效。

签署《产品经销合同》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持有烟台啤酒39%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国内啤酒市场的份额以及扩充销售渠道，本公司认为，成为烟台啤酒的独家经销商，将可充分利用烟台啤酒的产能，同时，更有利于发挥市场协同效应，本公司因此认为，与烟台啤酒签署《产品经销合同》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将在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再发表意见）认为，《产品经销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属于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按一般商业条款所签订并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产品经销合同》，预计本公司在2009年4月22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为2009至2011年每个截至12月31日结束之财政年度，应支付给烟台啤酒的总采购金额将根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3953万元、49248万元及52973万元确定。

交易金额上限考虑有关烟台啤酒产品预期于未来三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规划等内容，预计本公司依据《产品经销合同》应向烟台啤酒支付的年度采购金额确定。

《上市规则》

烟台啤酒的39%股权为本公司所有，是朝日啤酒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而朝日啤酒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烟台啤酒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根据《产品经销合同》所进行之交易也因此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预计《产品经销合同》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全年上限的规模测试百分比高于2.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该等交易需满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及公布之要求，且应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由独立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朝日啤酒及其任何联系人士将放弃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审议，如果认为合适，通过批准有关《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决议投票。

主要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将委派一名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尽快向各位股东发送通函，主要内容包括《产品经销合同》详情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独立董事委员会每位成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产品经销合同》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出的信函，以及召集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产品经销合同》、其项下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通知。

一般信息

本集团主要从事啤酒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其它相关业务。

烟台啤酒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及其它饮料。

定义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三个财务年度期间《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交易的每年年度最高交易总金额
朝日啤酒	日本朝日啤酒株式会社(Asahi Breweries，Ltd.)，为一间在日本东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在东京及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关连方"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为成立于中国青岛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各位董事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为审议《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事项而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拟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产品经销合同》项下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等事宜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除朝日啤酒及其联系人士以外的股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在册持有人
《产品经销合同》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与烟台啤酒签署之产品经销协议，烟台啤酒同意授予本公司销售所有烟台啤酒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标准价格	定义请见本公告"关于《产品经销合同》"中"采购价格"部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烟台啤酒	烟台啤酒青岛朝日有限公司，其为在中国烟台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持有其39%股权
烟台啤酒产品	烟台啤酒生产的产品
港币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举

董事会秘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岛

2009年4月23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本公司执行董事：金志国先生(董事长)、王帆先生(副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刘英弟先生、孙玉国先生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Mr. Stephen J. Burrows (副董事长)、Mr. Mark F. Schumm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国先生、王树文女士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